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法规 (十一)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航空运邮规定	1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 规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 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原件)	45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52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	63
◎交通部发布水路货物滚装运输规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78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85
◎交通部要求规范准确使用深圳港口名称	87
◎商品检验知识	89
◎中国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91
◎官方检验机构	96

◎独立检验机构	112
◎检验机构简介	121
◎进口商品检验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	131
◎关于通关货物检验检疫的新规定	134
◎关于各地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审查部更名的通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36
◎出口饮料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153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的 通知	159
◎《商检法》简介.....	161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简介.....	162
◎商检工作的作用.....	164
◎报验须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72

◎航空运邮规定

一、总则

(一)本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和邮电部有关规定,结合邮件运输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它是各民用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方)和各地邮电企业(以下简称邮方)在邮件运输中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定,航邮双方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

(二)航邮双方应坚持“用户至上、信誉第一、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安全、迅速、准确、经济地搞好邮件运输工作。

(三)为适应邮件运输具有全程全网、紧密衔接、时限要求较高的特点,航方根据邮政通信需要,优先提供有效的航班和吨位,邮件在发运顺序上特快专递优先于鲜活、急件货物;普通邮件优先于普通货物。

(四)邮政、民航各级管理和生产部门要切实重视邮件运输工作。各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管理邮件运输的各项事宜,各生产部门应设置相应的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和处理邮件。有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由双方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确定。坚决杜绝邮件失控和无人看管,防止人为的延误和损毁。

(五)中国民用航空局所属各航空运输企业均应接

受所在地邮政(电)局交运的国际、国内邮件。

邮件包括：

- 1、信件、印刷品、汇款通知、报刊等。
- 2、每件不超过 15 千克的邮件包裹。
- 3、国际邮件(函件及包件重量按国际万国邮政公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邮件根据时限要求不同可分为：特快专递、邮政快件、函件、包裹等。

二、邮件运输的航班、班期和吨位的确定

(六)航方班期调整，应提早向邮方提供新的班期时刻表。邮方根据班期时刻表、邮件时限要求和正常情况下邮件量情况，提前 30 天与当地航方洽定国内运邮飞机的航班、班期和吨位。承运国际邮件的航班、班期和吨位，由邮方根据航方提供的航班班期情况统一安排发运计划后并尽快通知航方。

(七)在邮方邮件运量大、流量流向相对稳定并在航方运力紧张的航线实行固定吨位运邮。其运邮的航班、班期和吨位，由当地航邮双方通过协商洽定。固定吨位数量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每次班期调整时，航邮双方原则上均应根据各自运力、运量增减情况，重新洽定固定吨位数量。在邮方邮件流量流向不稳定且航方运力不紧张的航线不实行固定吨位运邮。邮方

根据当地正常情况下邮件量，事先通知航方预留吨位，确定的预留吨位航方原则上应予保证，如航方因运力紧张，不能按预留吨位承运时，邮方提出处理办法，航方协助清运。

(八)航邮双方一经确定好运邮航班、班期和固定吨位，航方应严格按照邮方指定的航班、班期和固定吨位发运邮件，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邮方指定的航班发运时，航方应尽早通知邮方，并尽快协商临时变更邮件发运计划并签具记录。因联运或其他原因邮件量骤增而超过固定吨位或预留吨位时，邮方应提前二小时(国际邮件四小时)通知航方，双方洽商增加吨位。若因邮件量下降，邮方亦应提前二小时(国际邮件四小时)通知航方。航方因故无法按固定吨位或预留吨位数量发运时，按先特快专递后普通邮件(邮政快件、函件、包裹等)的次序发运。

三、交运邮件的规格和路单

(九)交运的邮件应一律用完好的邮袋封装，不得散件交运。对运往同一通航地点的同类小型邮件袋，为计费 and 双方交接方便应按特快专递和普通邮件两大类实行汇封总袋交运。汇封总袋每袋不超过 30 千克。邮袋袋牌字迹要清楚易认，绳扣要捆扎紧，铅志

完好，袋身无破裂、水湿、油污及拆动痕迹。

(十)邮件袋牌除按规定填写寄达局名外还应标明寄达航空通运局名。

(十一)为保障航方飞行安全，邮方必须对收寄邮件进行严格检查。邮方不得收寄属于国家、航方禁运、限运的物品或危险品。各类邮件在装机前，由航方实施安全技术检查，邮方支付适当费用，收费标准由民航局、邮电部协商确定。航方规定禁运物品及危险品的品名表，如有修改或补充，应由中国民航局通告邮电部，由邮电部转告各地邮政部门。航方对邮方交运的邮件认为与有关规定要求不符或有疑问时，邮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处理，必要时航方可请邮方开袋检验。由此引起迟运航方不负责。

(十二)邮方交运邮件，应分别按接收航空通运局填制“寄收航空邮件总路单”。交运航空运输的邮件总路单，应按以下规定填制：

1、交运直达航线各通航局的邮件，应按飞机卸交局分别填制总路单一式五份，一份交航站，一份由航站签退，其余三份随邮件分别交承运人、接收局航方和邮方。

2、交运非直达航线(即联运)各通航局的邮件，应按邮件到达终端班机卸交局分别填制总路单，总路单

份数根据当地航站要求填写，但交民航最多不超过六份。

出口国际邮件交换站、互换局，对直接交给国际航线运送的国际邮件，应登列 AV7 国际航空邮件总路单，此项路单所需份数，应根据寄达局、海关和航邮双方交接等需要确定。

(十三)为便于邮政内部各环节处理邮件，发寄局邮方应将交航空运输的各类邮件分路单，按寄达通航局封成专套，在总路单上登记并随总路单一起由航方交给寄达局邮方。

四、邮件的交接

(十四)对进出港邮件，航邮双方按邮方指定的民航进出港班次逐班在机场交接。凡接收后的邮件由接收方负责装卸作业。出港邮件，航邮双方应在预定班机起飞前二小时内办理完交接手续；进港邮件，航邮双方应在班机到达后一个半小时内办理完交接手续。

(十五)航邮双方要凭总路单所登邮件数目，按特快专递和普通邮件分别进行交接。出港邮件，航方在接收时，若邮件总路单所登邮件数目和实物不符，邮方应即查明原因并更改邮件总路单；进港邮件邮方在接收时，若邮件总路单所登邮件数目和实物不符，航方应在交接单上签字并填写事故签证，交邮方处理后

缮发验单。

(十六)交接邮件主要检查以下内容：每个邮袋的外部情况，袋身有无破损、水湿、油污，袋身破损处有无人工缝补，袋口扎绳是否松动，绳子有无断接头，铅志字迹是否清楚和有无撬动痕迹，一切检查无误后，方可签收。

若发现邮袋不合格格，有可能内件短少或损毁等不正常情况，应按下列办法处理：

1、邮方交给航方的，航方应当拒收。

2、航方交给邮方的，应立即会同开拆查验内件(信件邮袋复称重量)，详细批注邮件总路单和袋内清单，并由航方填写事故签证共同鉴证，邮方缮发验单，如内件发生丢损，航方应即追查责任。

3、进口国际邮件，航邮双方应会同海关按上述规定处理。

五、联运邮件的运输

(十七)经由两条或两条以上航线运送的邮件，各地航邮双方应在保证邮运时限、质量及合理运输的原则下，根据航方的航线、班期洽定邮件的运送路线，由发寄通航局邮方将该邮件直发寄达通航局，并由航方在中转航站随进口邮件一起送交当地邮方，由邮方重新处理后，再随出口邮件一起交给航方。

六、责任与赔偿

(十八)航方从邮件收运起到交付邮方止，承担运输责任。在此期间因航方责任发生邮件丢失、短少、污染、损毁，航方应负责邮件的赔偿。因航方原因积压或变更邮方指定的航班和班期，致使邮件逾限并造成损失、引起索赔的，航方也应负延误运输责任并赔偿。由于邮件包装不妥、邮件性质发生变化而造成腐蚀、污染行李、货物时，邮方应负责赔偿。

(十九)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航方不承担责任：

- 1、不可抗力；
- 2、邮件本身性质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或损毁；
- 3、邮袋及封口完整，铅志及扎绳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二十)邮方要求航方赔偿时，填具索赔单并随附邮件总路单、事故签证和证明邮件内容、价格的凭证。航方对邮方提出的赔偿要求，应在 90 日内答复、处理。逾期不答复，即为航方接受赔偿责任。

(二十一)如因航方原因遗失、短少、污染、损毁、逾限按以下办法赔偿：

- 1、文件类特快专递、邮政快件、信函、报纸、杂志、印刷品按邮章赔偿。

2、物品类特快专递、邮政快件及包裹按中国民用航空局货物国内运输规则赔偿。

3、各类国际邮件按万国邮政联盟的有关规定赔偿。

(二十二)如因邮方违章收运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以及危险品，其责任由邮方承担；由于邮件包装不妥或其性质发生变化而腐蚀、污染行李和货物，邮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航邮双方据实商定。

七、邮件的运费

(二十三)按中国民用航空局、邮电部，民航局发(1991)28号文件精神执行。

此外，有关邮件运输的其他收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1、对于实行固定吨位运邮的航线，除特快专递根据实际所发重量按民航货物运价 150%核计外，其剩余吨位一律按民航货物运价核计(实际重量超过固定吨位时按实际重量计费)。航方如不能按原确定航班、固定吨位运输，除天气、不可抗力、机械原因外，航方则应按该次航班固定吨位总运费(按货运价核计)计算支付邮方 5%的延误运输违约金，运费不退，根据邮方处理办法免费尽快将该批邮件运达目的

地。

2、实行预留吨位运邮的航线，按实际所承运各类邮件的重量分别计收运费。

3、联运邮件的运费均按航方规定的出发站至到达站两地之间的费率结算，中转航站交由邮方重新处理联运邮件不另计费。

4、由中国民航国际或地区航班承运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邮政寄发的邮件，由邮方按照万国邮联规定的运价垫付运费；承运我国邮政发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件，按照国际货运价(45 千克以上)计收运费。

(二十四)邮件的计费单位为千克(小数点后取一位)。此项计费单位以总路单计算为准，重量按毛重计算。

(二十五)各类邮件的运费，邮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将上月运费结付当地航方。

◎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实施日期】 1993080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公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和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外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为民用航空运输企业代理客货运输销售业务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以下简称空运销售代理业),是指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委托,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代为处理航空客货运输销售及其相关业务的营利性行业。

(二)民用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运送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企业。

(三)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以下简称销售代理人),是指从事空运销售代理业的企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运输地区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民航地区行政管理机构),是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第四条 空运销售代理业按照代理业务范围,分为下列两类。

(一)一类空运销售代理业,经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二)二类空运销售代理业,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第五条 管理空运销售代理业，遵循下列原则。

(一)满足社会需求，方便公众，合理布局销售代理网点。

(二)保护正当竞争，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条 销售代理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民航地区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条款

第七条 销售代理人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

第八条 销售代理人的注册资本数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营一类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

(二)经营二类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

销售代理人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或者一个营业分点，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万元。兼营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的销售代理人，其专门用于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本数额应当符合上列求。

第九条 销售代理人应当具备下列营业条件。

(一)有固定的独立营业场所。

(二)有电信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民用航空运输规章和与经营销售代理业务相适应的资料。

(四)有至少三名取得航空运输销售人员相应业务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第十条 外国法人或者外国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营企业，并具备本规定各项设立条件的，经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经营一类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经民航地区行政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二类空运销售代理业的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第三章 审批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经营空运销售代理业务，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申请。

(一)经营一类空运销售代理业务，应当向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二)经营二类空运销售代理业务，应当向营业机构所在地的民航地区行政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经营空运销售代理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

(二) 企业章程。

(三) 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简历及销售业务人员名册。

(四) 营业设施和电信设备情况。

(五) 验资证明。

(六) 经济担保证明。

(七) 航空运输销售人员相应业务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八) 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委托代理意向书。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经营一类空运销售代理业货运销售代理业务的，并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影印件。

第十三条 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民航地区行政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依本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申请人符合从事空运销售代理业的条件，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民航地区行政管理机构应。

向申请人核发相应的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批准证书，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批准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第十四条 销售代理人凭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或